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7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86号建议的答复

傅丽云代表：

《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的建议》（第1286号）由我单位会同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度重视“幼有所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多元投入保障，积极做好政策研究和资金保障，增强托育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自2020年-2023年，婴幼儿普惠托位建设均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省级财政共投入2.88亿元用于普惠托位建设。截至2024年12月，全省共有托位17.32万个，千人口托位数4.13个，其中普惠性托位5.12万个，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

二、工作进展

近年来，卫健、财政、教育等部门着眼新增托位、收托运营、职业技能培训、示范机构创建等方面，积极推动各地出台扶持、优惠措施，落实地方和部门责任。2024年，争取中央预算内和国债投入3.4亿，用于各地13个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厦门、泉州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财政部分别支持1亿元。漳州、厦门、泉州实施入托补助政策，对已备案通过且实行普惠的托育机构给予每人每月200-600元补助。同时，省委、省政府将实施改造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托位项目纳入202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支持福州（含省直）、漳州、泉州、莆田等托育需求较高的城区，试点改造一批有托育空间的公办幼儿园，解决群众子女入托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

省卫健委同相关部门在托育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您提出的民办托育机构运营成本高、托育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不匹配等问题，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让人民群众满意。

（一）完善托育相关政策，形成齐抓共管良好氛围。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建立健全生育支持

政策体系，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积极推动我省在更高层面出台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意见，明确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家庭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加快托育服务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明确托育服务的范围和原则、管理体制、托育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保障和监管措施等内容。

（二）有效降低普惠托育运营成本。建立普惠托育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各地将托育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托育服务事项纳入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鼓励各级政府提供闲置的国有房屋用于开展托育服务。落实新旧社区用房用于开展社区托育服务相关规定，促进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发展。协调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降低托育服务机构在用电、用气、防疫等费用，切实减轻机构负担，降低运营成本。

（三）支持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重点推动职工人数较多的集中办公区、医

疗机构、学校等用人单位、产业园区，通过自办、联办、公办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职工提供就近就便的福利性托育服务。基层工会可使用工会经费支持本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托管等职工子女关爱服务。支持各地持续开展本地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评定活动。

（四）建立人才培养制度。每年组织辖区内普惠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鼓励托育机构与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为育婴等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支持各地市将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托育服务相关工种列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急需紧缺工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人员，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强化托育宣传引导，持续深化托育宣传月活动，提高托育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营造有利于托育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鼓励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活动、推广经验交流与示范宣传、宣传托育服务典型经验以“引领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将托育机构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建立托育服务

质量评估制度。建立托育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张国安

联系人：李加华

联系电话：0591—87761106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